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公司拟变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投资规模，募集资金总投资由 193,512.39 万元变更为 126,00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 80,022.23 万元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永久补流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3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保荐机构”）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3,636,36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16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49,999,989.08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2,535,377.31 元和相关增值税 752,122.6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936,712,489.13 元，已由主承销商湘财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会计师和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498,713.55 元和相关增值税 89,922.81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可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935,123,852.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

机构”) 验证,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97号)。

(二)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情况

鉴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中计划建设的云平台系统已不再适应云计算行业当前的发展方向及市场需求, 根据公司当前产业发展战略布局, 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 在完成募投项目中的房屋建筑物(含土地)及 IDC 机房建设的基础上拟不再继续建设云平台系统, 募集资金总投资由 193,512.39 万元变更为 126,000.00 万元,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 80,022.2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原因及必要性

(一) 原募投项目建设方案

2015 年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计划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建筑物(含土地)建设、IDC 机房建设以及云平台系统建设, 提供的服务包括数据中心业务(约 6000 组机柜)、云计算服务(主要是公有云出租)和大数据挖掘分析。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 219,700 万元, 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95,000 万元, 自筹资金 24,700 万元。

(二) 原募投项目实施及进展情况

2016 年 12 月 9 日, 募集资金到账后, 公司全面启动并全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项目在国内率先采用 EPC 模式建设, 大大加快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 同时通过分期建设、分期投入运营的方式, 也有效加快了招商和机柜上电进度。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募投项目中的房屋建筑物、IDC 机房主体工程已基本如期建设完成, 部分配套设施尚在完善中, 目前约 4000 组数据中心机柜已招商完成并陆续投入使用, 云平台系统尚未投入建设。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募集资金进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总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
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房屋建筑物	20,600.00	193,512.39	82,426.43
	IDC 机房	100,100.00		
	云平台系统	99,000.00		0.00
合计		219,700.00	193,512.39	82,426.43

（三）拟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原因及必要性

自 2011 年上市以来，公司致力于全面互联网化发展并不断推动产业转型、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现并保持了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近年来，面对宏观经济的持续下行和互联网行业的激烈竞争的形势，公司全力聚焦主业发展，坚持为用户创造最大价值，业绩始终保持了稳定增长。同时，公司坚持每年高比例现金分红，上市 8 年来，累计现金分红超过 13 亿元，积极回报股东。

2015 年，为积极应对传统媒体行业系统性下滑的严峻形势，打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积极响应中央推进传统媒体转型升级的政策号召，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为传统媒体突破原有业务发展瓶颈、构建新平台、创新盈利模式和扩大影响力及公信力探索新路径。

在募投项目的立项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当时大数据和云计算行业政策背景、发展情况和未来趋势进行了充分审慎研究，基于当时互联网行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开始迈入大数据时代，大数据和云计算行业处于初期发展的快速增长期，国家和浙江省相继推出促进大数据行业发展战略的政策，国内大数据和云计算行业开始展现出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自上市以来，为应对传媒主业持续下滑的态势，一直围绕互联网化转型的目标布局新的产业方向，并且积累了丰富的互联网用户和数据资源，在专业技术人才储备、产业运营经验、行业整合能力和品牌公信力等方面也积累了一系列先发优势。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互联网数据中心募投项目建设可行性和对公司未来经营影响进行反复研究和论证分析，同时多方听取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意见，综合判断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具备较好的市场预期，有利于为公司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开始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在募投项目审议决策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并发表同意的意见。

但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启动较早，2015 年国内大数据和云计算行业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在行业后续几年的迅速增长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头部聚集态势，众多大型互联网企业纷纷大力布局，其中公有云市场集中度也同步大幅提升，技术和市场竞争激烈，需要持续投入巨额资金和消耗大量客户培育时间，中小规模企业参与的市场和经营风险不断提升。根据《中国公有云服务市场（2019 上半年）跟踪》报告显示，排名前 10 的厂商目前已占据了超过 90% 的市场份额，尤其是阿里、腾讯、中国电信（天翼云）、亚马逊、华为位居前五，占据总体 75.3% 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激烈，将不断挤压中小参与企业及新进入企业的市场生存空间，并在可预见的未来将进一步加剧。

同时，随着互联网行业技术快速更新迭代，当前人工智能、物联网、5G 等信息与通信技术飞速发展，特别是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国内 5G 商用的正式开展之后，边缘网络和电信运营商的核心网络会实现性能和需求方面质的提升，将增加对性价比更高的边缘节点的需求，从而刺激边缘和客户终端数据的快速增长。因此，公司原方案中云平台系统的基础架构和性能已不再适应云计算行业当前的发展方向 and 市场需求，继续建设可能面对较大的经营不确定性。

此外，公司当前以“浙江及国内传媒数字经济的领跑者”为目标，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在数字娱乐板块持续扩大市场覆盖率，提升盈利能力，2019 年开始探索海外市场，并取得一定成效；在大数据领域，聚焦“富春云”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和招商并举，2019 年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良好，2020 年将继续加大招商和运营力度，力争实现效益增长；同时探索培育融媒体产业发展，以打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综上，基于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和云计算行业发展变化以及公有云市场发展趋势，为避免继续投入建设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全力聚焦主业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过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充分论证和反复研判，并充分征求和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拟在

完成募投项目房屋建筑物及 IDC 机房建设的基础上不再继续建设云平台系统，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论证过程中，公司与保荐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保荐机构经审慎评估和严格核查，同意本次变更事项。

三、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云科技”）和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杭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富春云科技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在历次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要求规范使用，并接受保荐机构以及银行的监督。每半年公司董事会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核查募集资金管理情况。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湘财证券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以上报告均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发表了合规合理的明确意见。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 1,235,958,037.33 元，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80,000,000.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 61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958,037.3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935,123,852.77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支出金额	824,264,276.78
加：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89,777,479.47
加：累计收到利息	35,332,517.09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1,535.22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35,958,037.33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958,037.3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注）	580,000,0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注）	610,000,000.0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及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协定存款账户；全资子公司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协定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202020229900504581	500,000.00	活期存款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202020229900506385	11,495,790.67	协定存款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8110801013100782513	8,467,570.68	活期存款
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202020229900504457	500,000.00	活期存款
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202020229900506412	24,994,675.98	协定存款
合计	-	-	45,958,037.33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基础上，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 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 2 次，董事会按年度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 次，董事会按年度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 次，以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中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9,637,721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

2、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情况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本次募投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富春云科技首期增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富春云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

2017 年 11 月 1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期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富春云科技再次增资人民币 9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富春云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募集资金增资已累计出资 94,500 万元，剩余部分将陆续出资完毕。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在 12 个月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补充流动性的 80,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2月1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1月19日，上述补充流动性的60,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11月2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019年12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8,000万元、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3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合计58,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6年12月2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5,000万元存为一年期定期存款。截至2017年12月25日，定期存款的85,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11月1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自2017年11月15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18年6月2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途由购买理财产品变更为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

2018年10月1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18年11月15日起一年。

2019年9月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19年11月15日起一年。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利息收益为91,774,739.75元。

四、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于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募集资金管理、存放与使用的情况均进行了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与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在历年年度报告中除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以外，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分别出具了募集资金专项核查报告和鉴证报告并对募集资金的上述相关情况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以及现金管理等历次管理和使用情况均在临时公告进行了详细披露；以上披露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披露不及时、风险揭示不充分等情况。

五、变更后募集资金未来使用安排以及保障措施

（一）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公司将原“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193,512.39万元变更为126,000.00万元，扣除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82,426.43万元，后续仍需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43,573.57万元。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含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利息等投资收益）为123,595.80万元，在扣除募投项目后续仍需投入金额后，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80,022.2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募投项目预计后续需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43,573.57 万元，将用于支付工程投资（机房及配套设施）、工程费用（监理费等）等。

（二）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安排

围绕公司当前发展目标，公司需坚持通过内生发展和外部并购并举的方式持续完善数字文化全产业链，积极打造政府数字经济赋能平台，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本次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 80,022.2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将根据公司当前产业布局规划和经营实际需要，用于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活动、项目投资、研发投入与市场开拓，以及浙数文化产业园建设等方面。

（三）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采取措施

为保障变更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对继续建设变更投资规模后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将根据变更后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有序投入。若募投项目出现资金预留不足的情况，则公司将自筹解决，确保变更投资规模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合理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

六、变更后募投项目的风险提示

（一）项目收益不及预期风险

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 IDC 机房主体工程基本建成完成，招商情况良好，但可能受后续行业政策、宏观市场环境、行业环境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项目结项时间不确定性风险

变更后募投项目建设可能因与总承包方结算周期较长，安装调试、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等需更多时间周期等事项，影响项目最终验收、结项进度。

七、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及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长期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对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给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也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保障广大股东权益。

公司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对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湘财证券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十一、本次变更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决议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湘财证券也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